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院学位发〔2025〕3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所（院）、MBA 教育中心：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工作规定》已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管理，提高学位论文水平和质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规范答辩程序，根据国家和我院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预答辩和答辩规定。

第二条 预答辩和答辩委员会的评议原则

（一）必须坚持学术标准、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审议学位论文，各抒己见，严格把关，保证质量，维护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

（二）重点审议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关键性结论和学术规范。

（三）答辩决议必须指出学位论文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四）对论文中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的现象，一律以不合格处理。

第二章 预答辩

第三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正式答辩

之前由指导教师和专家组进行的一次集体指导会诊，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培养环节，以便切实查找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帮助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论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鉴定，是对申请人学术能力的评估，以确保学位论文达到学位授予标准。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指导和严格审查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不得将质量和格式存在明显缺陷的学位论文提交预答辩或答辩委员会。

第五条 预答辩的资格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为科学献身精神；

（二）修满所学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达到规定的成绩；

（三）完成和通过必修环节规定的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合格；

（四）个人培养计划等档案齐备；

（五）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参加预答辩；

（六）缴清培养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

第六条 预答辩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凡我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必须参加论文预答辩，预答辩合格者方可向院学位办申请正式论文答辩。凡预答辩资格审查未通过者，可及时完善资格条件，在下一环节授位工作开始前可重

新申请预答辩。

（一）申请人填写《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反馈意见表》（附件1），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本规定第五条要求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合格者，准予预答辩。

（二）资格审核通过者，各研究所（院）、MBA教育中心必须在论文双盲评阅前完成预答辩，预答辩结束时间为第5学期12月底前。

（三）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原则上由3名或5名本学科副高及以上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的委员不少于2/3人。专业学位硕士预答辩成员中至少要有1位院外实务指导教师或院外实务专家参加。

（四）预答辩会议流程：

1. 预答辩主席介绍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者及论文题目、会议议程；

2. 答辩者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3. 答辩委员提问（期间可休会，答辩者准备），答辩者回答问题；

4. 答辩者和列席人员暂时退席，预答辩委员会讨论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定；

5. 复会，预答辩主席宣布预答辩结果和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学术评议书》（附件2）上签署预答辩意见。

第七条 预答辩结果及其处理

通过预答辩者，提交预答辩学术评议书，进入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环节。

未通过预答辩者，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不少于2周时间的认真修改，经指导教师审定通过后可再次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预答辩。

预答辩在院学位办开启下一环节工作前可多次进行。如在下一环节开始前预答辩学术评议书的结论是“不可参加下一环节工作”，则须1年后随同一专业当年研究生一起重新进入预答辩环节。

第三章 答 辩

第八条 答辩的资格条件

- （一）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满足所在专业“学位授予标准”规定之要求，凡达不到此项规定者，不能进入答辩环节；
- （二）预答辩结果为“可进入下一环节”；
- （三）硕士学位论文检测总文字复制率<15%；
- （四）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通过。

第九条 答辩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书》《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申报表》《毕业研究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表格，交各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批。

（二）院学位办按本规定第八条要求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

复核，复核合格者，准予答辩。

（三）答辩必须在论文双盲评阅结果返回后进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在3月底前完成学位申请人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等的审核工作（包括毕业研究生登记表、硕士学位申请书、学位授予申报表等表册的签盖），审核完成后所有材料交院学位办。

（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本学科3名或5名副高及以上、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答辩主席须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院外专家担任，申请人指导教师不能作为正式答辩委员会委员，不可列席会议。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报院学位办。

（五）答辩前1周，各专业将答辩信息报院学位办审核备案，院学位办挂网公布答辩公告，内容包括答辩者（姓名、专业）、答辩时间及地点。

（六）答辩会议议程

1. 答辩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者及论文题目、会议议程；

2. 答辩者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3. 答辩委员提问（期间可休会，答辩者准备），答辩者回答问题；

4. 答辩者和列席人员暂时退席，举行答辩委员会会议：

（1）答辩委员查阅院外专家对论文的评阅意见；

- (2) 答辩委员对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打分;
- (3)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4) 拟写、讨论并通过答辩决议;
- (5) 答辩主席和委员签署答辩决议书。

5. 复会，答辩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评审及投票结果和答辩决议。

第十条 答辩结论及其处理

(一) 论文答辩成绩以百分制确定，90-100 (优)、80-89 (良)、65-79 (合格)、60-64 (基本合格)、59 及以下 (不合格)。答辩结果分别为：“同意通过”、“原则同意通过须不少于 2 周修改论文”、“原则同意通过须在 3—6 个月内修改论文”、“不同意通过”。

1. “同意通过”(优秀及良好 80-100 分): 即研究生论文答辩通过。

2. “原则同意通过须不少于 2 周修改论文”(合格 65-79 分): 即研究生须根据答辩专家意见对其论文进行不少于 2 周时间修改，在指导教师指导和审定基础上，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其修改完成的学位论文达到要求后，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其学位授予事宜，如审定未通过，则按照“不同意通过”处理。

3. “原则同意通过须在 3—6 个月内修改论文”(基本合格 60-64 分): 即研究生须根据答辩专家意见在 3—6 个月内对其论文进行修改，在指导教师指导和审定基础上，经原答辩委员会

主席（或另聘 2 位院外专家）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认定其修改完成的学位论文达到要求后，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其学位授予事宜，如审定未通过，则按照论文答辩“不同意通过”处理。

4. “不同意通过”（59 分以下）：即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和要求对其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撰写论文。如答辩委员会意见为须进行重大修改，则论文修改 6 个月以后由指导教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是否达到答辩要求，若达到要求，由研究所（院）重新组织答辩，通过后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其授位事宜；若未能达到要求，视为须重新撰写论文，一年后重新申请答辩，答辩随下一年度同专业研究生同时进行。

（二）凡答辩通过者（含论文修改后通过者），由所在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及建议授予学位，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其学位授予事宜。若答辩结果为“原则同意通过须不少于 2 周修改论文”，或“原则同意通过须在 3—6 个月内修改论文”者，需分别提交经审定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审核表（不少于 2 周、3—6 个月）》（附件 3/4），方可授位。

（三）凡答辩结果为“不同意通过须进行重大修改”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建议授予学位，需提交经审定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不少于 6 个月修改情况审核表》（附件 5），重新答辩通过后方可授位。

（四）优秀论文的要求

1. 原则条件：论文具有创新性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2. 参考条件：

（1）论文双盲评阅等级为优秀；

（2）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在核心期刊或 CSSCI、SCI、S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

（五）严格答辩后强制修改学位论文制度

实行答辩后学位论文强制修改制度。论文作者必须在答辩后及时对答辩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包括论文中存在的脚注、参考文献、标点符号等格式不规范及病句、错别字等，并由指导教师和研究所（院）、MBA 教育中心负责人负责监督落实。对拒不修改或未按要求修改论文者，指导教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推迟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是否同意授位。

第四章 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预答辩和答辩会议的具体要求

（一）预答辩、答辩会议在院内公开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和委员会成员、会议等由研究所（院）、MBA 教育中心确定并组织实施。

（二）预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由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组

提出，设 1 名主席（答辩委员会主席须院外专家）主持会议，聘答辩秘书 1 人，负责答辩的相关事务，经研究所（院）、MBA 教育中心同意，报院学位办备案。

（三）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可作为预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能作为正式答辩委员会委员。

（四）学位论文应提前送交预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五）预答辩、答辩会场应有会标，布置简洁、庄重，体现论文预答辩、答辩的学术性和严肃性。出席者应着正装，服装整洁，仪表大方。

（六）答辩时间：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每人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答辩者陈述不少于 15 分钟，答辩委员提问和答辩者回答不少于 15 分钟。

（七）答辩者主要介绍学位论文选题的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的主要内容、观点和方法，重点阐述论文的创新点和关键性结论。汇报和答辩语言简练、表达准确、实事求是回答问题。鼓励研究生以 PPT 的方式报告论文内容，是否作为预答辩和答辩的硬性规定由各研究所（院）、MBA 教育中心决定。

（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是探讨学术问题的问辩过程，形成百家争鸣的学术气氛，避免对论文的泛泛评论、不提问和问而不答。

（九）预答辩、答辩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

员 2/3（含）以上同意为预答辩、答辩合格。表决不能委托投票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十）预答辩、答辩会议。答辩秘书应详细的记录，包括答辩者陈述、答辩委员提问及答辩者回答问题等，尤其对评议意见和投票结果应按照归档的要求记录和整理，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院学位办。

第十二条 答辩决议书的写作规范和要求

（一）答辩决议书的主要内容

1. 对选题的评价

选题对科学发展、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在理论和应用方面的前瞻性和重要性。

2. 对参考文献的评价

论文覆盖和集聚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的程度，所引用文献的权威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3. 对研究成果的评价

选题的难易程度、研究方法是否先进、理论分析和论证是否缜密、结论是否正确；同时对论文的创新性进行等级评价：

（1）有较强的创新性；

（2）有一定的创新性；

（3）没有创新性。

4. 对写作水平的评价

论文的框架结构、分析论证的层次和逻辑性、文字表达能

力和学术规范等。

5. 对科研能力的评价

(1) 研究方法先进，理论分析和论证缜密，结果正确、可靠；

(2) 能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

6. 论文不足之处的评价

必须指明论文的不足之处，需改进的方面和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

7. 对答辩情况的评价

答辩人陈述论文和回答问题的思路，完整性和准确性，答辩中的不足和问题。

(二) 答辩决议书篇幅不少于 200 字。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格审核答辩委员会决议，对不符合写作规范的决议将不提交院学位办审核存档。

第十三条 答辩结果的告知

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的结果应由答辩主席当场告知答辩者。

对答辩通过者应告知其“答辩合格”。对答辩不通过者除告知其“答辩不合格”外，还应告知其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第十四条 凡不能按期进行论文答辩者，除以上规定外，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由指导教师和研究所（院）、MBA 教育中心同意签字后，报研究生学院审批。同意延期答辩者，可在规定时间内答辩。未提出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者，应按期答辩，

否则作为结业（肄业）处理。

第五章 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

第十五条 在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如答辩者对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可提出学术复核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渠道和程序

（一）在答辩结束后3日之内，申请人填写《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学术复核申请书》（附件7）提交院学位办审议，院学位办在接到申请后作出受理回复。逾期不予受理其申请。

（二）申请被受理后，交由各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复核专家组人数须多于原答辩委员，人数为奇数，主席为院外专家。于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三）答辩者对于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提出学位复核。填写《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复核申请书》（附件8），院学位办于收到其申请后给予书面回复，30日内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作出最终复核决定。学位复核专家组主席须为院外专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实践成果答辩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院学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反馈意见表

姓 名		专 业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姓名		论文题目			
论文主题词					字数
论文来源： ☐ 自选项目 ☐ 其他项目 ☐ 导师课题项目。（请在□打“√”）					
论文类型：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开发研究 ☐ 其他（请在□打“√”）					
指导教师意见（对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提出初步意见，对可否提交预答辩提出明确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分委员会审核意见（请在□打“√”）： ☐ 同意预答辩 ☐ 不同意预答辩 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学生自行下载后填写 1-5 行内容后，经指导教师审签后，于预答辩前 1 周交至各研究所（院、中心）。若未提交者，将不能参加预答辩。

附件 2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学术评议书

姓 名		年 级		专 业	
指导教师姓名		预答辩时间		预答辩地点	
开题报告题目					
预答辩题目					
预答辩记录:					
记录人:					

论文修改建议:

预答辩结果: 是否进入下个环节 (在□里打“√”):

☐是

☐否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名:

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意见为不少于 2 周修改情况审核表

姓 名		专业		指导教师姓名	
论文题目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提出的具体问题和修改意见:					
学生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情况说明（可另附页）:					
指导教师审定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意见:					
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意见为 3-6 个月修改情况审核表

姓 名		专业		指导教师姓名	
论文题目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提出的具体问题和修改意见:					
学生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情况说明 (可另附页):					
指导教师审定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答辩委员会主席或专家认定意见:					
主席/专家签字 :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意见:					
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意见为不少于 6 个月修改情况审核表

姓 名		专业		指导教师姓名	
论文题目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提出的具体问题和修改意见:					
学生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情况说明（可另附页）:					
指导教师审核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意见:					
分委员会审核意见（请在□打“√”）:					
☐ 同意重新组织答辩					
☐ 不同意重新组织答辩					
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评审表

学生姓名		学 号		专 业		
论文题目						
评价指标与分值	评价要素				评 分	
选题与综述 (10分)	论文选题有较大的学术或应用价值; 阅读广泛, 综合分析能力强, 了解本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					
内容与成果 (25分)	研究思路清晰, 技术路线合理, 取得实质性成果; 论文有新的见解, 成果有独到之处; 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学术贡献。					
知识与能力 (20分)	研究方法先进, 理论分析和论证缜密, 结果正确、可靠; 学位论文体现作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工作量 (5分)	工作量饱满。					
论文写作 (20分)	概念正确, 条理清晰, 文笔流畅, 格式规范, 学风严谨; 外文摘要表达准确, 语句通顺, 语法正确。					
论文答辩 (20分)	能流利、清晰地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能准确回答问题。					
总体评价 请在右侧栏内给出总评成绩: 90-100 (优)、80-89 (良)、65-79 (合格)、60-64 (基本合格)、59及以下 (不合格)		评审等级 (分项打“√”)				
		优 秀	良 好	合 格	基本 合格	不合格
						重大 修改 重新撰写
表决意见 (相应栏内划“√”)		是否同意通过答辩				
		通过	原则同意通过须不少于 2周修改论文		原则同意通过须在3-6 个月内修改论文	不同意通过

- 注: 1. “同意通过” (优秀 90-100, 良好 80-89) “原则同意通过须不少于 2 周修改论文” (合格 65-79) “原则同意通过须在 3-6 个月内修改论文” (基本合格 60-64) “不同意通过” (不合格 59 及以下)
2. 在相应栏内划“√”, 不划的视为弃权;
3. 评审表上盖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章有效。

附件 7: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学术复核申请书

申述人及论文信息					
姓 名		专 业		学号	
申请学位 类 别 (勾选)	☐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电 话		电子信箱			
论文题目					
指导教师					
申请复核环 节及理由	申请人签名：日期：				
院学位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日期：					

附件 8: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复核申请书

申述人及论文信息					
姓 名		专 业		学号	
申请学位类别 (勾选)	☐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电 话		电子信箱			
论文题目					
指导教师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日期：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主席签字：日期：			院学位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日期：		